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延長貸款協議A授出一項有抵押貸款6,000,000港元的期限24個月。

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環球信貸向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授出一項現有抵押貸款12,5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延長貸款協議A授出一項有抵押貸款6,000,000港元的期限24個月，有關詳情如下：

### 補充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6,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1%
期限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太子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12,5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1,32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環球信貸向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授出一項現有抵押貸款12,500,000 港元。貸款協議B的概要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本金	:	12,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9%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何文田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28,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1,125,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以客戶A提供的兩項住宅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8%，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釐定抵押物業的價值計算。

前貸款以客戶B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4.6%，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前貸款釐定抵押物業的價值計算。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情況下作出。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新貸款6,000,000港元是貸款協議A下之現有貸款的延期。

## 有關客戶的資料

### 客戶A

客戶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客戶C及客戶D各自為客戶A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客戶B

客戶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客戶C及客戶D各自為客戶B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客戶C

客戶C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客戶A及客戶B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他亦為客戶D的兄弟。客戶C亦同時出任數間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司的董事。

### 客戶D

客戶D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客戶A及客戶B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他亦為客戶C的兄弟。客戶D亦同時出任數間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司的董事。

該等客戶為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18,500,000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該等客戶的身份。由於(i)該等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告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在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i)本公司認為，該等貸款相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交易；(iii)披露該等客戶的身份並不能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無助於股東評估該等客戶之信用度及該等貸款之風險；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就該等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詳情以及貸款對抵押品估值比率，而所披露的信息應已可讓股東評估該等貸款的風險承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客戶A」	指	貸款協議A及補充貸款協議的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貸款協議B的借款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貸款協議B的借款人之一，為個別人士、客戶A及客戶B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貸款協議B的借款人之一，為個別人士、客戶A及客戶B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補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發出的公告中的「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該等貸款」	指	新貸款及前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向客戶A提供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貸款協議B向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提供貸款本金為12,5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補充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伍耀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